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行動進展	2016 年 12 月 19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95/16-17(03)號文件)附件 I 所載的條例/規例，分別列出(i)非法堆填及/或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最高刑罰，及(ii)過去 3 年(2013 年至 2016 年年中)已檢控並定罪的個案宗數，以及就已定罪的個案判處的刑罰；及</p> <p>(b) 檢討是否可改善地政總署網站內供市民瀏覽的地理資訊地圖，加入相關資訊，例如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以便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 CB(1)573/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發出。
1.2 建議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2016 年 12 月 19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近期就柴油私家車排放性能進行的研究及所得的結果，以及 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的成員城市在管制柴油車輛方面的最新發展；</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 CB(1)571/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推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進展及成效，包括有否發現任何正在試驗的電動及/或混合動力車輛型號適合引進香港；</p> <p>(c) 就政府各項措施(特別是在管制車輛廢氣)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因空氣污染而早逝的人數方面的成效進行的統計分析；及</p> <p>(d) 詳細資料，說明為配合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的措施而向車輛維修業提供的支援，包括已舉辦/計劃舉辦的車輛維修研討會數目、現時及預計在實施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前已具備所需維修技術及知識的車輛維修工場及車輛維修技工的數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21 日